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5/22
29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

实现妇女的人权

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纳入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43号
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1 - 2
一、妇女人权问题的背景	3 - 8
二、世界人权会议就妇女权利采取的行动	9 - 11
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工作	12 - 33
A. 妇女人权问题联络员	15 - 19
B. 合作与行动工作计划	20 - 23
C. 评估团的监督	24 - 25
D. 培训和研讨会	26 - 30
E. 项目支助	31 - 33
四、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活动	34 - 54
A.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34 - 37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38 - 42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43 - 46
D. 儿童权利委员会	47 - 53
E. 妇女在条约机构中的作用	54
五、人权委员会的性别考虑	55 - 68
A. 鼓励在纳入妇女人权方面进一步努力和合作	55 - 58
B. 对国家就妇女人权问题所采取行动的特别关注	59 - 61
C. 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中的性别考虑	62 - 66
D. 重要决定和战略建议	67 - 68
六、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中提到的侵犯妇女人权问题	69 - 98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9 - 88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89 - 98
七、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建议	99 - 105
八、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1995年9月4日-15日,北京)	106 - 109
九、结论	110 - 116
参考资料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1994年8月26日第1994/4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世界人权会议以来为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一事而采取的步骤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叙述了各位特别报告员、专家、各工作组、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其他机构为把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而采取的行动。

2. 报告还审查了执行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建议的现状。世界人权会议提出的各项关键问题将根据人权事务中心采取的主要行动，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主要活动和人权委员会会议程中所反映的性别考虑予以审议。然后介绍各专题和国别特别报告员及工作组报告中所载述的侵犯妇女权利的情况。本报告还载有关于1995年9月将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的简要信息。

一、妇女人权问题的背景

3. 《世界人权宣言》明确宣布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没有任何区别。因此，妇女有资格充分享有宣言所载的各项权利。

4. 促进和保护人权已成为全球关注的主要事项。事实证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的世界人权运动意义重大。中心对于各种侵犯人权事项的立即反应正在起作用，中心通过培训、专题讨论会和以各种语文编写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概况介绍提供的技术援助也在起作用。因此，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人权的概念和重要性已为人们所普遍接受。

5. 人权的国际发展不断激起人们对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关注和意识。过去50年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在早期的世界人权会议上，妇女权利问题最初处于边缘地位，但是到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时，妇女权利已成为了一个独立的专题。1979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成了保护妇女人权的综合国际法律文书。世界人权会议显然促进了妇女人权为普遍人权不可分割部分的概念。因此，妇女人权必须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包括促进所有有关妇女的人权文书。这是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进程中的一项重大成就。

6. 将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变为保护妇女人权的积极行动仍将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由于宗法文化、习俗和宗教极端主义的做法等因素，现行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执行受到影响。侵犯妇女人权的情况从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机会不平等到在武装

冲突中 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制致孕--人权国际法与日常生活之间显然有一道鸿沟。

7. 在使人权对所有人都成为现实这一进程中,国际法律制度的每一要素都至关重要。社会、经济和文化力量常常比法律规章更能决定人们的行为。特别是对那些因文盲而无法接触法律资料的人--法盲。

8. 在促进性别公平和妇女的人权方面,只有在人们知道其存在,了解其内容及其严格执行的情况下,国际法律制度才能有威力。

二、世界人权会议就妇女权利采取的行动

9.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十分注重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充分享有人权方面男女不平等问题。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承认妇女的权利为人权,应纳入联合国全系统人权活动的主流。会议强调了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暴力、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隐含和公开的歧视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10. 会议确切阐明,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都需要采取法律措施,保护妇女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应当将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作为其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鼓励所有各国提供关于妇女在法律和事实上的情况的资料,到2000年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便利妇女取得决策职位,参与决策过程。

11. 会议强调了需要加强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和机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为确保侵犯妇女人权问题定期得到处理,有些措施被认为是必要的。为实现妇女作为参加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人权条约机构应向妇女提供必要资料,使妇女能够更积极地利用现有人权执行程序。敦促条约监督机构将妇女人权状况纳入其审议工作和调查结论,建议培训联合国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以提高对男女不平等的意识。为此,应保证妇女在平等基础上进入联合国系统并得到提拔。会议强调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消除性骚扰、性剥削、贩卖妇女和性别偏见的重要性。会议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考虑任命一名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会议认识到妇女享受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重要性。会议鼓励各国政府和组织便利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取得决策职位。人权事务中心应与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从事下列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活动。

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工作

12. 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人权事务中心提高了在各项方案中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工作的效率。中心采取了一项政策,将有关妇女人权的问题纳入其各项活动、出版物和方案。在中心内确立了一位联络员,在现有资源基础上开展后续活动,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妇女权利的部分。

13. 为确保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充分评估妇女人权遭到侵犯的各种特定方式,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致函所有特别报告员、秘书长代表和条约机构主持人。他强调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规定的必要性。他着重指出了系统地审查妇女人权遭到侵犯的事项和努力收集事实上和法律上歧视情况的资料的重要性。更重要的是,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强调,需要有系统地审查妇女在社会中不平等的结构性原因。

1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重视促进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将这一工作作为其授权的一个重要方面。他优先考虑各种将妇女的人权纳入人权事务中心工作方案主流活动。在访问各国时,高级专员有步骤地与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讨论妇女地位和人权问题,特别提请注意经济调整或过渡性政策对妇女权利的影响。

A. 妇女人权问题联络员

15. 临时确立妇女人权问题联络员是世界人权会议后续工作的一项主要活动。1994年2月,人权事务中心指定了一位工作人员为负责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妇女人权问题联络员。临时联络员的职权范围包括在中心内部协调有关基于性别的人权问题的行动;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妇女人权问题进行联络;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各人权机构及联合国与妇女问题特别有关的各机构进行合作和协调,以便进行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的工作及其后续行动。

16. 联络员在其职权范围内致力于确保各人权机构、机制和中心的工作人员在其工作中纳入性别方面的考虑。联络员与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协调有关妇女权利的活动。其目标是拟订一个全系统的行动计划,以执行世界人权会议提出的基于性别的建议以及北京会议行动纲要中的建议。联络员尤其在提高妇女地位司组织的有关会议上表达了中心对妇女人权的关注,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年度评估、关于妇女问题的机构间会议和关于妇女问题的主

要非政府论坛。

17. 妇女人权问题联络员作了很大努力确保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中得到充分的协助。她便利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人权机制、联合国各机构及处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18. 妇女人权问题联络员一贯鼓励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人权会议。她还敦促非政府组织向条约机构和人权机制，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其研究和调查结果的材料。

19. 妇女人权问题联络员就在人权活动范围内为纳入性别考虑而要采取的措施向助理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咨询。

B. 合作与行动工作计划

20.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8/2号决议请秘书长负责每年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一个关于妇女人权的共同工作计划，并且自1995年起在它们的年度会议上将计划通知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21. 随后，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了一份报告并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报告叙述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所采取的措施。报告载有一项1995年共同工作计划草案。计划包括三项联合活动。第一项是对有关人员进行性别意识的培训和报告侵犯人权的事项，然后在1995年下半年举行一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研讨会。第二项是提高妇女地位司参与为人权事务中心组织的咨询服务工作团挑选专家。第三项是为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有关的活动编制有关妇女权利的材料。将拟订一个长期工作计划，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行动纲要的一部分。

22. 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正在联合主办一次专家小组会议，讨论起草具体有关性别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准则，用以指导如何查明、记录和报告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事项。将拟订指导方针以便建立能力，取得和分析涉及妇女关注问题的有关资料。

23. 为了加强人权领域的协调与合作，中心的工作人员加强了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的联系，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同时，工作人员还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密切的关系。

C. 评估团的监督

24. 中心指示技术援助评估团在其建议中特别考虑到目标国的妇女地位问题,致力于改善妇女的人权情况。还请工作人员和受聘从事评估工作的外部专家与特别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官员磋商。

25. 由于各项具体的基于性别的指示,有些评估团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明显地取得了进展。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评估小组提议,通过将妇女的需求和关注纳入技术援助方案的所有组成部分--如立法改革、警察培训和法律教育,引导人们注意妇女的人权问题。在马拉维,评估小组发现,妇女受教育和参与决策的机会极少。存在着严重的剥削妇女劳动的现象,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特别受到贫困的影响。他们建议,解决马拉维妇女的特殊需求要从四个方面着手,即法律改革、公共教育、社会方案和扶植妇女组织。

D. 培训和研讨会

26. 所有关于司法行政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现在都含有一些有关妇女权利的实际组成部分。培训班和讲习会的受益者主要是法官、律师、检察官、警官和监狱管理人员。培训班和研讨会的目标是使参加者意识到自己可能会有的侵权行为,以及他们可以发挥的重要保护作用。

27. 为了确保有关的职业集团参加培训班,中心最近在联合国与东道国的法律协定中列入了这类具体要求。东道国政府被要求确保负责挑选参加者的当局尽一切努力保证妇女参加。

28. 例如,为律师和法官举办的一期培训班审查了与妇女有关的问题,她们是暴力犯罪(特别是性攻击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作为罪犯的妇女;法律职业中的妇女;以及法庭上的性别偏见问题。在对警官的培训中也采取了类似办法,特别强调在执法的所有方面与妇女有关的问题。从不歧视原则出发,培训者考虑了在三种情况中的妇女:作为受害者、犯罪者和警官。从这三种不同的情况审查了各种国际文书中所载的人权,并设想了解决办法。

29. 为政府官员举办的关于报告义务的培训班现在包括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讲座。只要可能,这些讲座均由提高妇女地位司推荐的专家进行。

30. 关于顾问和培训者的招聘,中心尽可能努力利用合格妇女的服务。1994年,女顾问和培训者在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莫桑比克、巴勒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卢旺达的许多项目中提供了服务。目前正在编制一份妇女和人权领域的专家名册。

E. 项目支助

31. 在为访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学生、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进行安排和提供简介方面,中心积累了专门的知识。

32: 妇女的人权被专门纳入了有关的出版物,如职业培训丛书,包括《人权与社会工作》、《人权与审前拘留》和《人权与选举》等手册。正在进行有关执法人员培训手册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培训手册的工作。

33. 人权事务中心为筹备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的所有有关文件作出了贡献。中心出版了一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公约委员会工作的概况介绍,1995年将出版一份联合国有关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的活动概况介绍。

四、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活动

A.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34.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4年9月举行的第5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通过了许多有关妇女人权的建议。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比关于其他问题的讨论短得多,但是主持人着重指出,各项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所有人权完全适用于妇女,每一个条约机构应在其授权范围内密切监督平等享有这些权利问题,各条约机构在这方面应制订一项共同战略。

35. 主持人指出,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常常不载有妇女实际享有其人权情况的充分资料,此类资料从其他来源也非随时可得。因此他们建议,每一个条约机构应考虑酌情修订编写缔约国报告的指导方针,以列入此类资料和分列的统计数据。

36. 条约机构主持人决定将其1995年会议用于审议能够更有效地监督妇女人权的方式。在会议的筹备中,主持人请每一条约机构审议如何在其授权范围内有效监督和加强妇女的人权。

37. 在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效发挥职能所需的资源问题交换意见之后,主持人建议让该委员会再举行一次会议,消除报告方面的积压。该委员会应当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以便有效地纳入整个人权条约机构的范围。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38. 人权事务委员会负责监督缔约国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委员会还接受这方面侵犯人权行为个人受害者的申诉。

39. 委员会在列举有关缔约国报告的问题时一贯提到妇女参与有关国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问题,提到女公民上各种学校和上大学的问题。委员会频频敦促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更加尊重《盟约》所载的妇女的权利。

40. 委员会在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到了日本、喀麦隆、多哥和约旦的妇女人权问题。委员会在审查尼泊尔最近的报告时也表示了类似的关注。委员会对这些国家尚未着手进行各项必要的改革,消除仍然阻碍男女平等的各种因素表示痛惜。委员会谴责持续存在的贩卖妇女的做法,认为这种做法明显违反了《盟约》的多项规定。委员会还强调,各国政府必须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态度和偏见,确保《盟约》第3条规定的平等权利。1993年,委员会在审查了爱尔兰的报告之后建议,该国政府应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执法部门、法律专业部门和司法部门实现男女平等。

41. 在重申不歧视原则的基本特性之后,委员会指出,如果需要,缔约国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助长被《盟约》所禁止的歧视,并使其永久化的因素的各种条件。在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处理的一些个别案件中,委员会还作出了一些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判例。因此,生活在批准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中的妇女能够就侵犯其受《盟约》保护的平等权利的事项提起申诉。

42. 1994年10月14日,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审查了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各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各项建议,并建议:

- (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通过一项关于妇女地位和人权的一般评论;
- (b) 在问题清单中列入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具体问题;
- (c) 修订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请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具体有关性别的资料。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1994年10月14日至11月4日)及随后的届会(1995年3月20日至4月7日)广泛地讨论了上述建议。关于《盟约》第3条的一般评论可能在1995年予

以修订,该条涉及确保男女平等权利的各项措施。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43. 该委员会负责监督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情况。委员会特别注意缔约国为确保男女平等权利,以享有《盟约》第6至15条中所载的各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44. 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中,委员会考虑到了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提交报告中的资料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关审议和调查结果。认识到关于妇女的资料不够充分,委员会在1990年修订了其报告指导方针,使其符合《盟约》第3条,符合委员会自己的做法。委员会一贯要求缔约国提供具体有关性别的数据。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书面问题清单中要求提供关于男女收入平等、劳动力市场上基于性别的问题、为保护女移民工人而采取的措施、妇女继承其父母遗产的权利等问题的资料,以及关于HIV携带者或艾滋病患者人数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

45. 为了促进性别意识,委员会1993年5月第八届会议决定修订其议事规则,将“Chairman”一词全部改为中性的“Chairperson”。

46.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1994年11月21日至12月9日)开幕会议决定为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起草一份声明,着重指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与促进和保护妇女的平等权利和妇女人权之间关系的重要性。第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讨论日的中心问题是“人权教育”。委员会笼统讨论了妇女教育方面的各种障碍,着重讨论了阻碍教育妇女了解其人权的各种因素,包括早婚、嫁妆制度、贫困和偏重男孩等问题。与会者还着重指出,需要将重点集中于女童,改善她们更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

D. 儿童权利委员会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被授权监督缔约国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儿童权利公约》是人权领域批准国家最多的国际文书(1995年1月缔约国为168个)。

48. 委员会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的许多活动直接影响到男女平等问题,因为女童的人权也受到《公约》的保护。委员会还指定其成员之一跟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的活动,并定期向儿童权利委员会通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的主要发展情况。

49. 委员会的报告指导方针要求缔约国在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时提供《公约》所涉各项问题的、具体有关性别的资料、统计数据 and 指标。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强调需要集中力量解决下列各种问题,如对女童的歧视、早婚、孕妇保健、早孕、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不利于健康的做法、剥夺女孩受教育的机会、剥削童工及性虐待和剥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反映了这些关注,提出了在这些领域采取预防、补救和康复措施的建议。

50. 委员会在最近的报告中表示了对在玻利维亚、越南、俄罗斯联邦、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苏丹、哥斯达黎加、纳米比亚、埃及、巴基斯坦、布基纳法索、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和巴拉圭等国性别歧视问题的关注。委员会建议制订各种战略和教育方案,充分散发资料,向影响到儿童的性别偏见挑战。建议作出重大努力扩大教育运动,重点是性别歧视以及在家庭中父母在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方面的作用。

51. 在关于女童问题的一般性辩论日,委员会审查了其在公约监督方面的工作和关键性的作用,回顾了为促进和保护女童的人权方面的一些成就和困难。委员会充分认识到男女不平等主要是由歧视、传统和偏见的持续、疏忽、剥削和暴力造成的,委员会着重指出,《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国际和国家一级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性质十分重要;需要查明民法和刑法方面应当进行法律改革的一些领域,如最低结婚年龄和根据到达青春期的年龄确定刑事责任年龄等。因此,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全面的战略,旨在提高对《公约》规定和原则的意识和理解,实行教育方案,以消除对女童的任何形式歧视,应鼓励社会所有阶层、包括非政府组织及习俗、宗教和社区领袖的参与。

52. 在一般性辩论日审议各个专题事项时,委员会也适当注意到了女童的情况。例如,女童的具体问题就是委员会关于剥削儿童(1993年10月)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以及家庭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中的作用(1994年10月)的辩论特别注意的中心问题。鉴于委员会决定积极卷入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的筹备进程并作出贡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就女童这一专题进行了一次一般性讨论,以便即时就这一主题讨论提出结论性意见,以供审议并反映在世界妇女会议将要通过的纲要之中。一般性讨论强调了委员会通过审议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监督女童情况的关键性作用,强调在立法和实际措施方面其建议可能对女童的情况产生的影响。还强调了委员会在动员国际合作落实女童权利方面的作用。

53. 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安排了一些非正式会议,以提高人们对其工作、

对《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对世界儿童实际情况的意识。在南美、亚洲和非洲举行了这类会议。

E. 条约机构中的妇女

54. 在提拔条约机构的女专家方面有明显的进步。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委员中十分之一是妇女。截至1994年12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18名委员中有6名是妇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全部由女专家组成。然而,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18名委员中,仅有1名女委员。儿童权利委员会由10名专家组成,其中有6名妇女,人权委员会有18位委员,其中4位是妇女。

五、人权委员会的性别考虑

A. 鼓励在纳入妇女人权方面进一步努力和合作

55. 人权委员会自1993年起开始审议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问题。1994年任命了一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1995年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四项直接有关妇女人权的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1995/20)、贩卖妇女和女童(1995/25)、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1995/85)和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1995/86)。在这四项有关妇女人权的主要决议中,委员会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努力和合作,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的主流。为了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列入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包括有关妇女在法律和事实上情况的资料,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将利用这些资料和数据,委员会在第1995/86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在它们的人权教育活动中提供有关妇女人权的信息。

56. 委员会第1995/86号决议请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工作组和其他机制定期和系统地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妇女人权遭到侵犯的资料,请它们在今后关于加强合作和交流情况的会议上讨论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委员会还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努力。

57. 委员会第1995/85号决议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犯了《联合国宪章》。委员会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委托给她的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特别是响应有关提供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根源及后果资料的请求。

58. 委员会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中基于性别的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同样十分警惕。第1995/25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确定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支持、法律咨询、保护、治疗和康复。建议在所有有关国际法律文件的职权范围内审议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委员会对在身心方面和性方面遭到骚扰和凌辱的移徙女工表示深切关注(第1995/20号决议)。条约监督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还被要求将移徙女工的情况列入它们的讨论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有关资料。它们还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执法人员协助保证移徙女工的权利得到充分的保护。

B. 对国家就妇女人权问题所采取行动的特别关注

59. 人权委员会在数项决议中重新强调了所有缔约国有义务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导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委员会还对诸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赤道几内亚、缅甸、苏丹和阿富汗等具体国家中侵犯妇女人权的情况深表关注。

60. 人权委员会第1995/71号决议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国内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处境。委员会注意到大量暴力行为具体涉及妇女,尤其是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强烈敦促缅甸政府保障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除其他外终止各种侵权行为,包括对生命权的侵犯和各种虐待妇女的作法(第1995/72号决议)。苏丹的侵犯人权情况也使委员会忧虑不安。委员会第1995/77号决定深为关注各种针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侵犯她们人权的政策、习俗和活动,包括在民事和司法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呼吁苏丹政府积极努力,根除不利于,尤其是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习俗。在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95/74号决议中,委员会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方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确保尊重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呼吁阿富汗当局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妇女参加本国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

61. 委员会第1994/54号决议注意到了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际机构问题国际研讨会(突尼斯,1993年12月13至17日)通过的建议,包括关于保护妇女问题的建议。研讨会与会者表示愿意在各自的国家采取行动,推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使其国家立法与《公约》相一致。国家机构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份报

告将提交下一届国际研讨会。与会者承认公共教育方案对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影响，鼓励国家机构说服各自国家政府采取旨在消除所有对妇女歧视的政策、采取具体措施满足妇女的需求，并建议国家机构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努力提高妇女的地位。

C. 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中的性别考虑

62. 委员会第1995/61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除其他外，优先考虑征聘妇女。

63. 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问题毫无疑问已经作为一个主题事项出现在委员会的议程之上，委员会在审议一系列广泛的人权问题中特别注意妇女问题。委员会第1995/87号决议注意到有些侵犯人权情况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而在查明并举报这些侵犯情况时需考虑周到，注意其敏感性。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区分的资料，并处理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或妇女特别易受其害的侵犯人权形式的特点和做法。

64. 委员会充分意识到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具体有关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对难民妇女和女童的剥削，第1995/88号决议的通过表明了这一点。关于在武装冲突中、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侵犯妇女人权的事项，委员会强烈谴责各种侵犯人权的事项，包括对妇女的强奸和性虐待。蓄意强奸这样一种做法作为对妇女和儿童的战争武器构成战争罪，无论任何情况都不能作为其理由(第1995/89号决议)。

65. 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的第1995/27号决议请各国政府考虑是否能采取适当的行动，保护移徙妇女等群体，使其免受卖淫和类似奴役行为的剥削。请各国政府对剥削受害者的儿童和妇女采取宣传、预防和康复政策，并为此采取被认为必要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66. 注意到妇女尤其易于感染HIV，委员会呼吁所有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注意妇女的问题。第1995/44号决议除了其他事项外认识到需要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虐待等问题。还请各人权机制特别注意由于持续的儿童卖淫而使儿童传染上艾滋病的危险。委员会第1995/40号决议对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有效实施这项权利之间存在的差距深表关注，这种情况也是世界各地对基于性别的歧视事件报导不够的原因之一，委员会请言论和意见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基于性别的歧视事件等问题。

D. 重要决定和战略建议

67. 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继续努力中，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优先审议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问题，包括与儿童卖淫和色情有关的问题、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等问题。会议还将继续讨论与妇女移民和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68. 委员会第1995/86号决议建议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审议如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活动的主流问题。

六、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中提到的 侵犯妇女人权问题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9.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46号、第1994/45号和第1995/86号决议，若干特别报告员特别重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问题。他们普遍强调了妇女仍面临的歧视，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政治等领域。其他特别报告员将妇女放在单独的章节里审议，以便强调她们面临的困难。

70. 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中着重分析了对妇女的暴力的根源和后果以及有关的国际法律标准和人权文书。

1. 生命权

71. 妇女因为在其文化或社会环境中对政治制度或传统的基于性别的行为标准提出挑战而常常遭到死亡威胁。政府因无能或不行为有时容忍对妇女生命权的剥夺。具有性别偏见的法律制度也损害了妇女的生命权。例如在阿富汗根据伊斯兰法可以对妇女适用石块砸死的惩罚办法。

72. 对妇女生命权的侵犯在世界各地发生，包括孟加拉国、巴基斯坦、秘鲁、扎伊尔、危地马拉和哥伦比亚。例如在1994年期间，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和处理的118起此类案件。

2. 对政治和决策的参与

73. 在政府和政治论坛方面妇女的利益欠代表或甚至无代表。在有些国家，这方面的社会文化阻力十分强大。这种情况是全世界现象，尽管国家之间存在差异。由于文化和政治原因，报告的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很少，然而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扼要但明确提到妇女在政治和决策中缺乏参与或参与不足。

74. 在受战争影响的地区和国家，妇女属于最易受害群体。有需要抚养的孩子的妇女是受战争影响的人口的主要部分，然而她们的呼声几乎无人过问，决策很少体现她们的利益和关注。一位特别报告员报告说，阿富汗的妇女利益没有在不同的理事会和集会得到积极代表。在赫拉特举行的集会没有任何一名妇女出席。在布隆迪的一个难民营，几千名流离失所者中仅25名男子，但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报告说当邀请代表前来讨论问题时，仅有男子出现。秘书长代表建议流离失所的妇女应该在难民营的管理和决策中得到更好的代表。

3. 充分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保护权利

75. 法律面前性别不平等是一全球现象，当然这方面在有些国家正发生变化。妇女的法律权利仍然有限，她们对法律权利的享受在世界许多地区受到限制。

4. 意见和言论自由

76. 促进和保护妇女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常常因政治或文化势力而受挫折。例如，一名孟加拉国女作家的生命仅因为印度报刊发表了采访中的陈述而受到威胁。她被迫在瑞典寻求庇护。

5. 自由和安全权利

77. 妇女自由和安全权利遭到各种形式的侵犯。她们因家庭成员的可疑政治活动或她们与警察通缉的人的关系而可能成为受害者。妇女有时遭到酷刑，迫使她们透露其家庭成员或朋友的下落。关于伊拉克人权局势的报告表明，在若干案件中，妇女因指称的活动而被逮捕、拷打和被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在许多其他案

件中，妇女被强奸或遭到严重殴打，以强迫她们“坦白交待”。妇女常常因其失踪丈夫生死不明而生活处于瘫痪状态。她们既不能哀悼亲人，开始新的生活，又不能继承其失踪配偶或父亲的财产。有时，配偶和女儿面临被强迫驱逐、酷刑或甚至处决的严厉处罚。

78. 在武装冲突中，许多作战人员，主要是男子被打死。在国内流离失所者中，有大量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妇女面临严重的安全威胁。强奸和性虐待时常发生。她们不安全的情况导致许多流离失所的妇女遭受精神创伤和性暴力。

6. 迁徙自由

79. 妇女迁徙自由的权利在某些国家因其社会和文化传统受到限制。

7. 禁止性剥削

80. 性剥削和贩卖妇女和女童是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因为这类做法正日益增加。根据委员会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1995/25号决议，国际社会开始同儿童卖淫、性旅游和贩卖妇女等现象作斗争。

81. 据报道，在亚洲、中美洲和最近在东欧发生了许多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案件。被贩卖到巴基斯坦的孟加拉国女童中的若干人被作为非法移民关进监狱。在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发生了越境贩卖妇女的情况。若干缅甸女童在被引诱到泰国卖淫后被从泰国送回，后来她们被缅甸政府囚禁。尼泊尔山区部落群体的青年女子被买卖和贩卖到印度，以便进行性剥削，这种做法没有受到政府干预。做家庭佣人的女童容易受到性虐待，这种现象发生在孟加拉国、斯里兰卡、贝宁、加纳，尤其是多哥。做家庭佣人的女童很少被允许出家门，其基本权利尤其遭到剥夺。处于青春期的女子可能最终落入妓院。

82.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发生各种形式的性剥削现象，如荷兰、联合王国、北欧国家、泰国和马来西亚。比利时存在一种“肉体交易”，这是对发展中国家和东欧国家青年妇女的一种剥削形式。人们强调了在土耳其强迫卖淫的情况。某些传统做法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如尼泊尔的“deuki”制度，根据该制度，女童被送到寺庙，成为女菩萨或“嫁给上帝”。然后她们成为性虐待和最终成为卖淫的受害者。

8. 基于性别的酷刑和有辱人格待遇

83. 强奸情况每天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强奸常常被描绘为父权制社会的主要控制手段。妇女容易受到强奸是阻碍她们获得权利和享受与男人平等的重要因素。强奸也是武装冲突中普遍使用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形式。政府未能谴责或惩罚强奸犯使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酷刑成为军事战略工具。

84. 特别报告员报道了许多具体的强奸和性虐待案件。例如，据指称在扎伊尔许多女囚遭到强奸。波斯尼亚的塞族人用性虐待强迫家庭逃离。1992年7月，日本首相就“慰安妇”问题向殖民地或被占领地区成千上万的妇女道歉，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皇军有系统地征调慰安妇供武装部队用作性奴隶。赔偿问题仍有待确定，这种行为仍有待国际人道主义法确认为罪行。

85. 许多妇女因各种原因仍不愿说出其经历：严重的创伤、羞辱感、缺乏信任、害怕唤起痛苦的记忆以及害怕对她们自己及其家庭的报复。其他人感到被媒介和在前南斯拉夫“研究”强奸问题的许多考察团利用。有时候，遭到强奸并能够符合提出控诉的证据要求的妇女面临受到通奸起诉的危险。若强奸犯是警察成员或另一政府官员，警察可能拒绝登记控诉或对受害者施加压力或收买受害者以使其放弃指控。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对强奸进行有效起诉被视为妇女运动的基本要求之一。国家应负有国际法律义务，对强奸犯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应对现有刑法进行必要修订。

86. 最普遍形式的家庭暴力是丈夫对妻子的暴力，这在所有国家均存在。家庭暴力的形式包括女性外阴残割、童婚、烧死寡妇和处女检查。这些做法受到国际重视，被视为妇女人权问题的一些方面。这些传统做法应该明确被视为对妇女的暴力形式，不能以传统、文化或社会习俗为借口而予以忽视或开脱。

87. 许多妇女还深受被强迫驱逐之害。立法对此类暴力的规定不充足，在国际上不存在赔偿的规定。在强迫驱逐过程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有重大意义。

88. 相对来说传统法律制度并不关注虐待妻子问题，除非发生严重伤害或引起公愤。许多司法制度已经发生了变化。改革者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刑事司法制度或调解与和解制度是否是处理家庭暴力的最佳办法。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1. 受教育的权利

89. 若干特别报告员普遍注意到侵犯妇女受教育权利的情况。女孩受教育的机会比男孩少，因为(1)许多社区认为她们的价值低于男孩，(2)她们被拒于学校大门之外，以帮助其母亲，以及(3)她们很早就结婚。因此，文盲率在妇女中较高，接受进一步培训的机会受到限制。

90. 例如，在赤道几内亚，妇女没有多少受正规教育的机会。仅8.6%的妇女完成初等教育，4%完成中等教育，0.1%获得职业培训，仅112名妇女达到大学程度。在伊朗，妇女不能享受某些类型的教育，如工程和农业，未婚女医生在28岁以前不得出国深造。扎伊尔的女子接受教育的机会更少，妇女识字率很低。

2. 工作权利

91. 强加的不平等的受教育机会阻碍了妇女平等参与经济活动和获得专业职位。放开对劳动市场的管制和社会福利规定的减少也影响了妇女就业。结构调整方案和武装冲突增加了妇女的工作量。现有的性别歧视和不平等造成了妇女集中在工资少和地位低的工作方面。

92. 在赤道几内亚，妇女基本上从事自给经济活动、家庭服务、街道贸易或其他边缘职业。因此，她们得不到社会保障和法律保护。在美利坚合众国，妇女常常从事非全时或临时工作，因而享受不到养老金和医疗保险等福利。几乎半数受雇妇女从事薪水低的行政辅助和服务工作。在每一社会职类，有色妇女处于等级制度的最底层。扎伊尔的就业妇女在产假期间仅得到正常工资的三分之二。在柬埔寨，经济责任、家务和家庭工作常常使妇女每天忙碌多达16小时。

93. 这种状况在世界某些地区正日益恶化。伊朗妇女需要得到其丈夫的允许才能工作，这也许能说明为什么妇女就业每年下降2%。阿富汗妇女在有些省完全被禁止就业，在其他省妇女就业限于某些部门，如教育和保健。

3. 宗教自由

94.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基于某些文化或信仰的性别歧视没有得到经常报导

--这是妇女享受人权的一个主要障碍。性别偏见的立法是侵犯妇女权利的某些传统做法和惩罚的借口。习惯和传统也常常被援引为对妇女使用暴力的借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世界上所有宗教均致力于平等和人权。然而，以宗教名义进行的某些做法不仅诋毁个人的宗教信仰而且违反国际接受的人权准则，包括妇女的权利。

95.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在大多数社会中，关注妇女权利的团体与接近宗教传统的团体之间正在进行对话。国际社会关切的是，这一对话应取得消除侵犯人权和违背世界宗教所含平等精神的各种做法的结果。该问题应放在优先地位处理。决不应该以宗教考虑作为对妇女使用暴力的借口。

4. 保健权利

96. 柬埔寨妇女常常劳累过度和营养不良，她们的体质比男人更差。在前南斯拉夫，医疗供应、取暖用燃料等的短缺给社会的最脆弱群体，即妇女、儿童、老年人和难民造成尤其严重的后果。在伊朗，妇女仅被允许看女医生和牙医。由于此类女专业人员为数不多，许多女童和妇女得不到适当的保健。此外，鉴于人们认为女子价值较少，她们常常得不到保健。尼泊尔是5岁以下儿童中女童死亡率高于男孩的国家之一。

97. 在美国提供保健的系统内仍然存在着种族和性别歧视现象，有色妇女被排除在重要的临床药物试验之外，在预防性保健系统内得不到应有的代表。

98. 生物伦理学是一令人严重关注的主题。在生命科学领域取得的科学进展提高了健康水平，改善了医疗保健，延长了预期寿命和降低了婴儿死亡率。这一科学进步使人类受益，但其中有一些可能对人的完整构成威胁。

七、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建议

99. 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表明，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和执行情况并不令人满意。他们的建议基本上属于一般性质的，并不针对具体性别。人们普遍认为有必要和迫切需要呼吁尊重不歧视原则、呼吁使国家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入国际文书、消除歧视性的做法和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

100. 条约机构应该更加特别重视有关禁止奴隶制、奴隶贸易和取缔贩卖妇女和女童等国际文书的规定。各国应该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儿童使他们不接触和不参

与儿童色情。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通过一项简要说明或评估，在财产方面赋予妇女权力。

101. 政府对执行人权国际公约负有最大责任，因此应该最认真地考虑妇女发挥的关键作用和妇女在社会中面临的问题。政府应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采取积极措施，使她们在教育、职业、社会和政治领域更有效地参与。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的情况，政府应该在其公民立法中承认男女权利完全平等。

102. 负责监督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的组织应该重视在两性之间有歧视的法律和做法的存在。应该指出需要使国内法律制度适应国际法律框架。建议在苏丹对报告的侵犯妇女权利的所有案件进行彻底调查。

103. 就赤道几内亚的情况而言，应该为政府官员和社会部门的代表组织关于妇女权利和地位的研讨会，并由国内和国际专家参与。具体说，建议国际救济和发展机构认真考虑进行投资，帮助受危机影响的妇女实现社会和心理康复。

104.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综合的详细建议。她的建议包括不附带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订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斗争的国家行动计划；就妇女成为暴力受害者等问题对司法和警察人员进行培训和提高其意识；促进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研究；以及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进行适当报告的办法列入国际人权机制。

105. 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于1995年5月29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议程包括纳入妇女人权这一主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助理秘书长在会上就该问题发了言。会上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会议建议两位特别报告员(贩卖儿童和酷刑问题)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北京会议。

八、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 (1995年9月4日-15日，北京)

106. 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将于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主题是为平等、发展与和平采取行动。在前三次世界妇女会议和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基础上，该会议应该取得充分执行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结果。会议将提供机会，评估已取得多大成就，突出妇女的力量、技能和才干并由此为实现妇女十年确定的目标努力。为了实现其目标，会议必须如前三次世界会议所查明的，坚定不移地实施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全球政策。

107. 有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草案包括战略领域和具体行动，旨在加速全世界男女平等进程。《行动纲要》将阐述已查明系妇女发展根本障碍的关键问题：（一）妇女承受持续且日益沉重的贫穷负担；（二）接受各级高质量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不平等和机会不足；（三）获得保健和有关服务的机会不平等；（四）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五）迫害和武装冲突或其他各类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六）妇女不能平等参加确定经济结构和政策及参与生产进程本身；（七）男女在所有各级分享权利和决策的不平等--在所有各级缺乏足够的机制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八）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所有人权；（九）妇女与媒介；（十）妇女与环境；（十一）女童的权利。

108. 人权委员会第1995/86号决议建议高级专员确保有关的人权机构和机制在会议上发挥适当作用，推动将促进妇女权利的努力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和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从而对圆满实现世界会议的目标作出贡献。在这方面，若干人权机构和机制的专家将参加会议。

109. 《行动纲要》草案重申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定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世界人权的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行动纲要》作为一项行动议程谋求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整个生命过程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北京行动纲要》，人权中心将继续通过将妇女的权利纳入联合国全系统的活动来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为了支持即将召开的会议并为其作出贡献，中心将在会议期间就下列两个主题组织两个小组讨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

九、结 论

110. 上述审查扼要审议了执行与妇女人权有关的世界人权大会的建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活动。审查还介绍了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以及将妇女权利纳入现有机制和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

111. 在世界人权大会的希望与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目前工作状况之间存在很大差距。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信息表明，在充分享受人权方面，男女平等尚未实现。一些报告通过具体描述单个案件或一般说明具体谈到对妇女权利的侵犯行为。基于性别的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发生。

112. 对目前情况的分析表明，公众对尊重妇女人权的重要性认识仍然很低。影响促进公众尊重和从法律上保护妇女权利的主要原因包括缺乏下列因素：人权机

构所需时间和资源；政府承诺；对促进尊重妇女人权的政治重要性的理解；针对性别的准则和收集有关侵犯妇女权利资料的可靠网络；国家报告中按性别分列的准确数据；妇女参与和介入联合国负责监督国际人权文书执行的机构。这些缺陷说明了为什么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情况令人不能满意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条文未能有效付诸实施。对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理解不足削弱了对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注意和重视。

113. 在充分享受人权方面实现男女平等是一长期任务。铭记世界人权会议的精神以及委员会关于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决议，需要做的事很多。

114. 人权中心将在人权问题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加强性别敏感问题的培训。中心与联合国促进妇女发展基金合作正在组织专家小组会议，会后将发表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针对性别和性别敏感的准则。

115. 人权中心正在建立一项资料收集制度。这对于监督执行世界人权会议和委员会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人权活动主流的决议至关重要。收集针对性别的资料也将帮助人权条约机构查明妇女面临的问题。妇女人权协调中心与联合国各机构、的成员和非政府组织将拟订一种合作网络。为了提高公共意识将定期发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侵犯妇女权利的数据和资料。

116. 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中，重点将放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人权中心将围绕侵犯妇女权利就是侵犯人权的主题组织教育方案和运动。

参考资料

在编写本文件时参考了下列文件

- E/CN.6/1995/13 监督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 E/CN.4/1995/25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1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E/CN.4/1995/32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4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E/CN.4/1995/34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3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E/CN.4/1995/4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米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45号决议提出的初步报告
- E/CN.4/1995/50 国内流离失所者。秘书长的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95和1994/6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E/CN.4/1995/50/Add.2 国内流离失所者。秘书长的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增编
- 和Corr.1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7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63号决议所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 E/CN.4/1995/56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4/7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 E/CN.4/1995/57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斯基先生根据委员会1994年3月第1994/7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第十次定期报告
- E/CN.4/1995/58 苏丹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什帕尔·比罗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7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E/CN.4/1995/61 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8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E/CN.4/1995/64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84号决议提交的阿富汗境内人权状况最后报告
- E/CN.4/1995/67 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87号决议编写的扎伊尔人权情况报告
- E/CN.4/1995/68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4/8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 E/CN.4/1995/74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秘书长的报告
- E/CN.4/1995/78/Add.1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就其于1994年10月9日至22日前往美利坚合众国考察一事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20号和第1994/6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E/CN.4/1994/5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
- E/CN.4/1994/19
和Add.1 独立专家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提交的关于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的最后报告定稿
- E/CN.4/1994/20 强迫驱逐。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3/77号决议汇编的分析性报告
- E/CN.4/1994/50 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6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73号决定所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 E/CN.4/1994/56 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根据第1993/69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 E/CN.4/1994/58 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权利委员会第1993/7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 E/CN.4/1994/73 和Add.1 联合国继续在柬埔寨开展人权活动。秘书长特别代表迈克尔·柯尔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报告
- E/CN.4/1994/84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芒塔博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8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E/CN.4/1994/84/Add.1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尼泊尔的报告
- E/CN.4/Sub.2/1994/33 和Corr.1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A/49/40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A/49/41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A/49/47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秘书长的说明
- A/49/514和Add.1和Add.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 A/49/641 前南斯拉夫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 S/1994/1252
- E/C.12/1994/WP.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结合审议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6至12条的阿根廷初步报告所要讨论的问题清单
- E/C.12/1994/WP.1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结合审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至12条和13至15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所要讨论的问题清单
- E/C.12/1994/WP.1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结合审议苏里南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至15条包含的权利的初步报告所要讨论的问题清单

E/C.12/1991/1

有关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第16和17条提出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经修订的一般准
则

CRC/C/34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XX XX XX XX XX